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亞洲電視交易之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亞洲電視交易之決議案。董事現欣然宣佈亞洲電視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就亞洲電視交易有重大更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解釋過，亞洲電視交易(以經DGI補充協議及豐德麗補充協議所修訂者為準)待(其中包括)過半數之麗新發展股東根據聯交所之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批准，及在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根據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各自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取得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或批准，方告完成。

麗新發展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亞洲電視交易(以經DGI補充協議及豐德麗補充協議所修訂者為準)之決議案。此外，在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根據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大會上，批准經修訂亞洲電視交易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經修訂亞洲電視交易已根據DGI協議之條款完成。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